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芃霖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接續於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數次連接網際網路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之行為，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而於相同之地點、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賭博網站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存有僥倖獲取賭博所得之動機，實有害於社會善良風俗，惟念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並非欠佳，且犯罪尚未危害他人其他權益，影響社會治安秩序並非重大，賭博之期間並非長久，規模亦非稱鉅，又無犯罪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復兼衡被告於司法警察調查中自述其係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於

01 司法警察調查中稱其約翰新臺幣1860元等語，此外亦未證據
02 足認被告實行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應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威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王岫雯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4753號

20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里○○街00巷

22 00 號

23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甲○○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7
29 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以持用之行動電話或電腦設備連
30 結網際網路，透過社交軟體Instagram（下稱IG）以IG暱稱
31 「○○○」向暱稱「不羈」之少年吳○娜（00年0月生，真實

01 姓名年籍詳卷，另案偵辦中)下注簽賭「臺灣今彩539」。
02 簽賭方式為核對於每星期一至六所開獎之臺灣彩卷「今彩
03 539」中獎號碼，分為「二星」、「三星」、「四星」等方
04 式供賭客簽賭，嗣後核對上開「今彩539」所開獎號碼，若
05 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該「今彩539」於所開出之號碼相同
06 者，有簽中「二星」、「三星」、「四星」者，可贏得上游
07 組頭依賠率所訂定之彩金；若未簽中者，則賭資均歸上游組
08 頭所有，甲○○即藉由前揭所述之賭法與上游組頭對賭。嗣
09 經警偵辦少年吳○娜所犯賭博案件時，自扣案之電磁紀錄
10 中，發現其與甲○○間之IG對話紀錄資料後，始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被
15 告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吳○娜之IG對話紀錄翻拍照片5張附卷
16 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
19 罪嫌。另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
20 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特別予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
21 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2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
23 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
24 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
25 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是被告於113年4月27
26 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透過另案被告吳○娜藉由電腦或
27 手機連結網際網路下注簽賭之行為，本質上既含有多次性與
28 反覆性，揆諸前揭說明意旨，其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
29 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請論以
30 實質上一罪。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檢 察 官 黃 淑 妤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 記 官 施 建 丞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13 ，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